

**晋中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 
中国人民银行晋中中心支行 文件  
中国银保监会晋中监管分局**

市金发〔2023〕9号

**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  
行动方案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、市）政府办、人民银行各县（区、市）支行、晋中银保监分局各监管组，各金融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省市关于服务业提质增效决策部署，落实省市服务业运行调度会议有关工作要求，推动 2023 年全市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，狠抓市场主体倍增金融要素服务保障政策全面落地见效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《关于印发 2023 年山西省

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》(晋金发一〔2023〕12号),制定了《2023年全市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方案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:2023年全市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方案



中国银保监会晋中监管分局

2023年4月25日



(此件不予公开)

## 附件

# 2023 年全市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省市关于服务业提质增效决策部署，落实省市服务业运行调度会议有关工作要求，推动 2023 年全市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，狠抓市场主体倍增金融要素服务保障政策全面落地见效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更好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制定如下方案：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，更好地促进金融资源与实体经济精准对接，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支撑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持续扩大地方金融总量，增加金融资源有效供给，指导金融机构保持信贷总量平稳增长，强化对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，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。持续推动存款、贷款、保费收入指标稳步增长，确保金融业增加值指标稳中有进，2023 年全市金融业增

加值增速力争实现 6%。

### 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支持实体经济作用。聚焦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，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，用好支农、支小再贷款、再贴现、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，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；根据人民银行阶段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延期安排，指导金融机构抢抓政策窗口期，强化对碳减排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、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。继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改革成效，推动综合融资成本持续降低。

（二）深入开展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工作。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，强化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，紧扣产业链、特色镇发展，分领域、分行业谋划组织专场政银保企对接会，加大对重点项目的对接力度，推动资金精准落地。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，探索“一业一策”“一企一策”的融资策略和特色产品，在符合条件情况下应贷尽贷，应降则降，快速扩大信贷投放量。

（三）着力优化地方金融生态环境。认真贯彻落实市场主体倍增金融要素保障相关政策要求，继续深化建设普惠金融生态体系，丰富首续贷中心功能，完成“三晋贷款码”在我市的试点推广应用，提升无贷户“两张名单”推送质量和

效果，确保金融资源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。充分发挥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作用，提升资金运行效率。

（四）持续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。制定出台我市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要点，引领推动全市银行机构增加金融供给，优化金融服务，提升服务业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。对全市法人银行业机构和部分全国性银行 2022 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开展监管评价，发挥“指挥棒”作用，督促银行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，加大对服务业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。持续提升服务业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，实现全市单户 1000 万元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，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年初水平。

（五）大力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计划。积极推动我市专精特新“链主”“链核”、专业镇龙头等优质企业进入省级上市后备资源库培育。为企业上市挂牌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联合省股权交易中心对拟上市企业提供政策宣传、专题培训、上市辅导等服务，力争今年我市 20 家优质企业在“晋兴板”挂牌。强化直接融资奖补正向激励和上市挂牌专项考核导向作用，引导提升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积极性。

（六）持续推进省级征集平台涉企数据归集。积极配合省级企业征信平台建设，按照《山西地方征信平台升级建设实施方案》的时间节点，积极推进太原征信公司与重点数据源单位的涉企信用信息有效对接，进一步扩大数据归集范

围，推进信息依法共享，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融资提供多元化、集成化征信服务。

（七）提升改革后政府性担保体系效能。落实市县一体化改革中提出的“九统一”要求，引导市担保公司加大支小支农力度，持续提高放大倍数，扩大普惠覆盖面，实现“面扩”和“量增”。深化“银担合作”和“担担合作”，重点落实与地方法人银行的“总对总”批量化业务合作，提高支小支农业务再担保备案率，力争全省前列。

（八）切实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。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推动保险机构改革完善产品定价机制和营销体制，丰富保险产品，提高服务品质，增强行业可持续发展能力。稳妥推动商业车险形成更加市场和更具效率的定价机制，加快转型发展；推动提升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绿色保险覆盖面，优化环保、教育、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领域保险发展环境，提升风险管理服务质效；巩固发展好中央补贴险种，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，推动农业保险“扩面、提标、增品”。推进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优化提质，规范大病保险运行；扎实做好人身险公司营销体制改革各项工作，引导销售人员提升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。

（九）发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机制导向激励作用。高质量开展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工作，优化和完善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、民营企业及地方经济评价体

系，细化评价指标设置，加强结果运用，进一步调动金融机构信贷投放积极性，引导金融机构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。

（十）深入推进高风险农商行化险工作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要求部署，压实各方责任，指导高风险农商行用足用好各项扶持政策，推动高风险农商行化险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保障。各县（区、市）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服务业提质增效的重要决策部署，把推动金融业提质增效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，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，高度统一思想，夯实工作责任、强化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金融业专班作用，锚定金融业提质增效的重要发力点，深入研究针对性强、实操性优的工作举措，并积极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调度，抓好信息报送。市县金融办、人行、银保监要落实好工作调度制度，建立“周会商”、“月调度”等分级调度工作机制，定期召开金融业提质增效调度会议，每月对各金融机构进行指标监测和分析研判，排名反馈。有效发挥数据专员职能作用，强化与统计部门信息共享，建立数据监测分析指标支撑体系，深入剖析历史数据情况，先行预判当前指标运行。落实好工作信息定期报送制度，认真

梳理工作要点推进情况、目标进度、重点工作清单化落实情况等内容，配合市金融办做好工作信息上传下达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调研督导，持续跟踪问效。市县两级要针对性开展调研督导工作，深入基层实地考察了解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情况，督促各基层单位抓好金融工作落实。以金融业增加值指标构成和权重为依据，重点了解货币政策工具、金融惠企政策等落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疏通政策落地难点堵点，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细直达基层，促进信贷投放扩面提质。坚持层层传导压力、下沉工作重心、持续跟踪问效，推动形成上下贯通的工作机制，为全年金融业提质增效工作奠定扎实基础。